

启东市奥体中心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DSSJ20201200701

招 标 人：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奥体中心设计项目		
招标控制价：2580 万元（单价为：215 元/平方米）	工期：240 日历天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 1、投标单位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至少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在投标单位任职期内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备注：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8 亩，建筑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编制人：俞桂银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管理部门科室负责人意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意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督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意见：_____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专用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5
第六章 投标商务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友情提醒：本工程系网上招投标项目，具体参与报名、投标需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方法：输入网址 <http://ggzyjy.nantong.gov.cn>，在网页右侧“主体登录”，选择点击“项目响应方登录”，插入 CA 锁，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操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奥体中心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市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市新城区蝶湖东南侧，新安江路以南、建设路以东、惠阳路以西、沿江公路以北。

2.1.2 **建设规模：**启东市奥体中心设计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8 亩，建筑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含人防 8500 平方米），总体布局为一场两馆，其中体育场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座位数 35000 个，体育馆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座位数 6000 个，游泳馆建筑面积约为 2.7 万平方米，座位数 2500 个。

2.1.3 **设计费：**约 2580 万元

2.1.4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24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深化（通过评审）60 日历天、初步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其中工程勘察及测量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步实施。

2.1.5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绿色建筑节能标准满足江苏省绿色、节能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2.2 **招标范围：**启东市奥体中心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含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结构（含钢结构）、水电（含弱电）、暖通空调、消防、幕墙、建筑节能及室外配套（室外道路、亮化、雨污水等）、景观、绿化等专业工程内容（含二次深化设计）、智能化等）、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

3.3 拟派设计主持人具备中国工程院院士资格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建筑类）。

3.4 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至少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②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在投标单位任职期内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3.5 其他要求：

☒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3 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5 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各投标申请人须于 2021 年 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以前将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同时将设计方案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U 盘）、设计方案展板、设计方案演示 U 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提交至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市牡丹江中路 1458 号银洲国际金融中心 5 号楼二楼），并在 2021 年 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单位在提交标书时必须同时提交 CA 加密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不良信誉。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汤先生/袁先生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68263803/83312541	电话：0513-837216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启东市奥体中心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	启东市新城蝶湖东南侧，新安江路以南、建设路以东、惠阳路以西、沿江公路以北。
3	建设规模	启东市奥体中心设计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8 亩，建筑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含人防 8500 平方米），总体布局为一场两馆，其中体育场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座位数 35000 个，体育馆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座位数 6000 个，游泳馆建筑面积约为 2.7 万平方米，座位数 2500 个。
4	招标内容和范围	启东市奥体中心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结构（含钢结构）、水电（含弱电）、暖通空调、消防、幕墙、建筑节能及室外配套（室外道路、亮化、雨污水等）、景观、绿化等专业工程内容（含二次深化设计）、智能化等）、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5	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总设计周期 24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深化（通过评审）60 日历天、初步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其中工程勘察及测量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步实施。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汇票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2、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

		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3、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4、保证金退还：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统一代为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将清晰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照片)在交易平台系统“合同签署”模块中新增上传，经审核通过后进行退还。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易错情况）的保证金退还，因都是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涉及到账户手工操作，在该项目开标后 10-20 个工作日退还。 （1）因投标人失误重复或多交保证金至总账户（正确的做法是网银打款至系统里随机获取到的子账户上）； （2）投标人获取到了子账号但因操作失误未成功转入子账号，而误转至总账户； （3）投标人因失误获取了非该项目的子账号； （4）投标人获取到了子账号但转入时因填写差错，未成功转入该子账号，而误转至总账户； （5）保证金缴纳后公司名称及账号发生变更。 5、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新点软件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6、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沈宇春）。 7、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8、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9、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9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地点：启东市新城蝶湖东南侧，新安江路以南、建设路以东、惠阳路以西、沿江公路以北。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网址及栏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提供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设计方案纸质文本（五份）及电子文本（u 盘）、设计方案演示 U 盘、设计方案展板。 中标后提供完整的一正四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设计方案纸质文本无需再提交）。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①收件人：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②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提交方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③投标时现场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设计方案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u 盘）、设计方案演示 U 盘、设计方案展板。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牡丹江中路 1458 号银洲国际金融中心 5 号楼二楼）开标室 3
14	开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市牡丹江中路 1458 号银洲国际金融中心 5 号楼二楼）
15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详见第二章）
16	履约担保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递交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递交时间：中标人在在中标通知书开出 15 天内缴纳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同时再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逾期未交或未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17	招标代理人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83721688
1、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将能正确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按时一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必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的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若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重大故障导致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开、评标时间。

6、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

①工程勘察: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②启东市奥体中心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结构(含钢结构)、水电(含弱电)、暖通空调、消防、幕墙、建筑节能及室外配套(室外道路、亮化、雨污水等)、景观、绿化等专业工程内容(含二次深化设计)、智能化等)、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至少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3.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

3.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在投标单位任职期内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3.6 拟派设计主持人资格: 具备中国工程院院士资格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建筑类)。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本工程不专门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6.1 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6.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6.3 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商务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7.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 **2021 年 1 月 8 日 17 时**前通过企业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形式网上提问，网上提问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 **2021 年 1 月 8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形式网上提问，网上提问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上公布。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报交易监管部门备案后，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根据情况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1.1.1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11.1.2 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1.2 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暗标）

（1）设计方案至少应包括本项目评标办法中设计方案各评分项所列内容。

（2）**设计方案文件上传至CA系统，同时提供设计方案电子文件（U盘）和纸质文本（五套）。**

（3）设计方案纸质文本为A3尺寸，横向排版。设计方案封面字体采用一号宋体字标识“设计方案”字样，字体位置在封面的上下、左右居中位置，字体间距为“标准”。设计方案中的字体采用四号宋体（黑色），行间距设置为单倍行距；文本中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页码、页眉、页脚、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字样及图案等标识标记，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必要的图纸、彩色效果图或图片，采用A3图幅，不宜缩小的图幅均应折成A3规格；设计方案中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的字体不作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

11.3 展板应包括：

（1）总平面1张，总体鸟瞰1张，透视图2张，景观效果图1张，夜景效果图1张，其余如有表达成果的需要，各投标人可以自行增补。（至少6张，A0图幅）。

(2) 展板的底板、压膜等无具体要求,展板上可以写明工程名称、图纸名称,但展板所有内容不得出现任何能反应或暗示投标人信息的字样及图案等,否则按废标处理。

11.4 电子投标文件: 资信业绩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可将其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投标人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11.5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1.6 设计方案演示, 无需上传 CA 系统, 提供 U 盘。

11.7 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的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同时将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备用投标文件”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8 投标保证金

1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1.8.2 投标人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8.3 保证金退还: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统一代为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将清晰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照片)在交易平台系统“合同签署”模块中新增上传,经审核通过后进行退还。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1.8.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以下招标人账户(开户名:启东市财政局,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串标、围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总价为 2580 万元（单价为：215 元/平方米），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2.2 本项目合同价（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建筑设计面积，最终设计面积按各单体建筑工程通过审图的施工图建筑面积结算。

12.3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费用、代理费、评委费、平台交易费等所有费用。

12.5 投标报价中应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专业工程（深基坑、幕墙、智能化等）专家论证费、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2.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设计及勘察费用中。

12.7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价不受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项目结算时建筑设计面积按实计算，中标单价不变。

12.8 设计收费应包括下列费用：

（1）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含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结构（含钢结构）、水电（含弱电）、暖通空调、消防、幕墙、建筑节能及室外配套（室外道路、亮化、雨污水等）、景观、绿化等专业工程内容（含二次深化设计）、智能化等）、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2）完成相关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3）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福利设施费用。

（4）方案优化完善、设计阶段需要的图纸修改完善所发生的费用。

（5）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

（6）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

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4.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有要求编制正本、副本的，则应相应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视情况由授权的签署人签署。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签署人签署证明。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包装与标志

15.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设计方案电子文件（U 盘）和纸质文本（五份）、设计方案展板、设计方案演示（U 盘）、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组成。

15.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完全操作手册》。

15.3 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应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上须标明“备用投标文件”字样并写上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且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设计方案为暗标，设计方案纸质文本（五份）和设计方案电子文件（U 盘）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上须标明“设计方案文件”字样并写上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展板应单独密封，封袋上须标明“设计方案文件展板”字样并写上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且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设计方案演示 U 盘须用无任何标记的封袋密封。

15.6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投标时无须携带至现场。

16、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查收，当场确定是否为有效投标文件。

17、投标截止时间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在提交备用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数字证书（CA）加密锁（单独密封在信封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作为不良信用予以记录。

18、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2 更改的投标文件须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9.3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招标人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0、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20.1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0.2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1、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2.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2.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2.6 投标报价成本高于或者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22.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22.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1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1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23、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在交易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交易监管部门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实质性内容。

2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5、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评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27、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按本项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8、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的时间为三日。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定标候选人。

(六) 授予合同

29、定标后，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9.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确定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及理由、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9.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资料、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0、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日内，由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到该项目代理单位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 苏价服〔2017〕177 号文执行）。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委托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投标设计补偿

33.1 未中标方案设计补偿费：只有当未中标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总得分高于 42 分时，招标人才给予其一次性方案设计费补偿，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人民币/家，其它费用不计；不满足上述补偿要求的，不予补偿；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予以方案补偿，其投标时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中；领取方案补偿的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含效果图）等文字、图形作品及电子版等，其著作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对其方案设计成果进行优化整合。

33.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所有版权同时移交招标人所有。

34、中标人不得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投标中心备案。中心将对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在网上公布，限制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它项目。

35、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37、本项目合同备案实行在江苏省建筑信用管理平台网上备案，由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承办科室为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管理科。

38、特别提示：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深化优化规划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供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定，根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再次深化优化，直至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七）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

39、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40、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1、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3、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
- （4）异议材料；
- （5）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定分离）

一、确定定标候选人办法

友情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定标候选人选择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3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注：若总得分有并列的，则设计方案文件得分高的为先；若设计方案文件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为先；若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证书（副本）	
		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资质证书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项目设计主持人	具备中国工程院院士资格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建筑类）	1、提供院士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证书； 2、院士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均为投标人正式人员；院士为原单位（指投标企业）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有效的聘用证书和退休证；全国工程勘

				察设计大师为在岗人员，须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注册不到四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之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不少于二个月） 3、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材料。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注册不到四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之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不少于二个月）。	1、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2、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姓名）； 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材料。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之间均不得兼职。）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如未明确专业,则另提供学历证书)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如未明确专业,则另提供学历证书)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如未明确专业,则另提供学历证书)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如未明确专业,则另提供学历证书)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如未明确专业,则另提供学历证书)
			规划方案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	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

			景观设计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类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	职称证书（如未明确专业， 则另提供学历证书）
		投标人业绩	投标单位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至少承担过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 注：①提供设计合同或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 书，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时间。 ②若提供的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充分体现上述要求，则另需提 供有效的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材料等（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 话），证明材料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在投标单位任职期 内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及 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 注：①提供设计合同或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 书，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时间。 ②若提供的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充分体现上述要求，则另需 提供有效的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 电话），证明材料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个。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与涉黑涉恶行为 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 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转账回执单或保函 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保证金”中）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 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10</u> 分 设计方案: <u>6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招标控制价为 B,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Q1$ 值在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a、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b、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c、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设计甲级资质的, 有一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须提供资质证书)
			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承担过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
		设计项目组实力 (7 分)	(1)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 得 1 分。(须提供注册证书)
			(2) 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①须提供获奖证书; ②提供的设计负责人获奖业绩与投标人获奖业绩为同一个的, 按设计负责人获奖业绩计分。)
			(3) 项目设计主持人承担过体育建筑设计项目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2.2.4 (2)	设计方案 (暗标) 评分标准	成果完备, 切实可行 (7 分)	A、文本内容(0-3 分): 包括总体构思与总平面设计, 总体环境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处理设计说明、交通组织说明、竖向设计说明、开敞空间设计等说明;
			B、图形文件(0-4 分): 包括 a. 设计总平面图; b. 鸟瞰效果图; c. 功能结构分析图; d. 交通组织分析图; e. 建筑单体效果图; f. 建筑单体“平、立、剖”图; g. 绿化景观分析图; h. 综合管网布置图; i. 竖向规划分析图; j. 能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纸。

		建筑构思与创意 (20 分)	A、总体设计思路(0-3 分)：对招标项目总体设计的理解及设计思路，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等方面进行技术分析及提出处理措施，总体规划能够合理利用地形、空间关系协调可行，与外部交通、环境协调适宜满足规划要求。 B、建筑设计构想（17 分）： ①对本招标项目建筑物构思与创意的设想及方案；（0-7 分） ②总体建筑平面功能的布局、功能与公共空间、整体环境的协调统一；（0-5 分） ③对本招标项目的室外空间、绿化景观构思与创意的设想及方案。（0-5 分）
		功能设计 (20 分)	A、各单体总平面布置合理（6 分），基本合理（3 分），不合理（0 分）； B、各单体平面功能设计合理（7 分），基本合理（4 分），不合理（0 分）； C、符合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5 分）； 其中： ①符合制图标准（1 分），不符合（0 分）； ②符合建筑安全要求（1 分），不符合作废标处理； ③符合建筑防火要求（1 分），不符合（0 分）； ④符合建筑环保要求（1 分），基本符合（0.5 分），不符合（0 分）； ⑤符合建筑节能要求（1 分），基本符合（0.5 分），不符合（0 分）； D、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合理应用一项及以上的（2 分） 基本合理应用一项及以上的（1.5 分），不合理或无应用的（0 分）。
		经济技术指标 (3 分)	对工程投资概算构成、投资概算优化、投资概算分析、降低成本措施评分（ 1-3 分）。
		设计方案演示 (暗标 10 分)	投标人制作不少于 5 分钟的多媒体动画演示，要求效果逼真、创意新颖、构思严谨、空间利用具有视觉冲击力，与设计任务书中规划设计理念相符合（0-10 分）。

当评委人数大于或等于五人时，各投标人“设计方案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评委人数小于五人时，各投标人“设计方案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2.4 (3)	投标报价（30 分）	(1) 本项目设计费用招标控制总价为 2580 万元（单价为：215 元/平方米） (2)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A×Q1+B×Q2。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总价为 B，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Q1 值在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4) 除计算错误可作修改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再作更改。 (5)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等的得 30 分； b.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 确定定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资信业绩分+投标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3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注：若总得分有并列的，则设计方案文件得分高的为先；若设计方案文件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为先；若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办法

（一）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对评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将补充定标候选人，按评标综合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定标候选人。若最终符合资格的定标候选人<3 人，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二）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如需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招标人从定标成员库随机抽取确定。

(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5 倍；

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①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②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③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④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4）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如有）、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5）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6）招标人就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如有）、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程度、风格与本项目的协调匹配程度、立面平面的经济适用美观程度、使用功能的满足、招标人投资可控程度等）、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最终按照各定标候选人的累计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则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5. 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组织重新招标。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1）规划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报批后，后续设计阶段的工作管理及设计费支付权限均移交第三方（指后续设计管理接收单位），设计单位向第三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向其申请设计费支付。（注：首笔设计费由本次招标人支付）。

（2）若本项目勘察设计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分期实施，则设计费按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以下简称“该项设计收费”，下同）进行计算，支付节点及比例为：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付至该项设计收费的 80%；其余支付节点和比例不变。

（3）履约保证金在所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勘察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及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提出的其他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符合设计投资控制要求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 方案优化设计、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设计文件应经过严格的校审，经各级设计人员签字后，方能提出。设计文件深度在达到现行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同时，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方案报审的需要；初步设计应满足：a. 能据以编制工程概算；b. 能据以编制工程量清单；c. 满足报批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b.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c.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d. 能据以进行工程验收；e. 满足报批要求（尤其指满足人防、消防报批要求）。

6.2.3 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技术服务）：

- a. 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 b. 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 c. 常驻代表应有能力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d. 工程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6.2.4 设计人应按投标时的设计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等）负责或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设计人不得变更设计项目组成员，如发现设计人擅自变更和/或撤换，则每变更和/或撤换 1 名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2%，并要求设计人整改到位；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按每名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和施工阶段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一名，协助发包人解决设计与施工问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内。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6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并能顺利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设计人同意在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8 对于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另行指定任何第三方专项设计和专用设备时，设计人有责任作为技术总平台，主动与第三方联系，汇总平衡、综合与设计方有关联的技术接口，管线走向，参数匹配等设计技术工作，并补充、调整各有关专业的图纸，并对需要审核签证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签证。

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无必要不得使用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如使用须书面征得后续设计管理接收单位同意。

6.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利息不计。

7.2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7.3 本项目设计限额为：主体建安工程 9500 元/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 500 元/平方米。设计人应确保按标准编制且经评审的标底总价不超过限额设计金额。若因设计原因超过限额设计金额，则每超过 1%，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

7.4 设计人须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施工现场服务，每周不少于 2 天，每缺勤一天扣 5000 元/人次。

7.5 设计人对最终交付的招投标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误，除负责修正以外，应免收变更部分造

价的设计费,并且每次变更造价在5万元以下的,处2000元/项的罚款;每次变更造价在5万元以上的,处4000元/项的罚款。

7.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7.7 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经发包人指出应立即予以改正;并支付发包人设计费用30%的违约金。

7.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若设计人不具备相应等级勘察、测量资质的,则可在委托具有相应等级勘察、测量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勘察、测量工作;设计人须在委托前将拟专业委托的单位资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将该部分工作内容专业分包。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设计人负责办理方案报批、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所需审查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若审核不通过,则设计人的设计费用不予支付。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启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启东市奥体中心位于新城区蝶湖东南侧，新安江路以南、建设路以东、惠阳路以西、沿江公路以北。规划定位为全民综合性体育休闲公园，融体育赛事、集训、文艺演出、展览、市民健身于一体，力争打造为启东重要城市标志性建筑，成为拉动教体新城发展的引擎。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8 亩，建筑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含人防 8500 平方米），总体布局为一场两馆，其中体育场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座位数 35000，体育馆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座位数 6000 个，游泳馆建筑面积约为 2.7 万平方米，座位数 2500 个。

二、项目定位

功能定位：启东市全民综合性体育休闲公园，融体育赛事、集训、文艺演出、展览、市民健身于一体，力争打造为启东重要城市标志性建筑，成为拉动教体新城发展的引擎,也是我市重要的民生实事工程和城市公共配套功能。

建筑定位：启东市奥体中心位于新城区，临近蝶湖、以及 G40 高速出入口，处于城市南大门的门户位置，交通地理位置重要。奥体中心的建成在形式上力求简洁凝练，独具特色，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现代气息和艺术感。

三、设计原则

启东市奥体中心以“绿色、健康、智慧”为主题，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在规划原则上强化五个概念：生态性、畅达性、复合性、科学性及服务性。

生态性：建筑布局有机组合，减少占地面积，扩大绿地面积，并以树木绿化为主，形成建筑漂浮于绿丛中，使该地块成为新城区的一块绿肺，调节微气候，减少这一区域的城市热岛效应。

畅达性：体育场馆的集中设置，将使该地区的瞬时交通量骤增。因此必须依靠周边地区的交通规划，从更大范围进行交通整备，确保“奥体中心”以连续交通方式疏散。

复合性：将本项目建设纳入到城市社会发展战略中，从整个城市功能结构中寻求定位，适应多功能、多元化、产业化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场馆规划包括各种集会、庆祝活动、会议等多功能的使用，走向“以馆养馆”的产业化道路。

科学性：在信息化的科技时代，新兴的体育科学成果进一步推动体育实践的发展，体育竞技朝着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必须运用高新技术的成果，以适应新时代的需求、树立新时代的形象。

服务性：规划设计要兼顾赛时和赛后开展其他社会活动的多功能用途，以充分发挥体育场馆的潜能，为社会创造更大的效益，为体育事业产业化和全民健身运动创造条件。

体育建筑等级：体育场、体育馆为甲级，游泳馆乙级。

四、建设理念

完备的体育赛事及营运功能——满足市级体育比赛、日常训练、市民健身，以及演出、展览、商贸和集会的要求。

灵活性与多样性兼具的综合效应——面向社会、贴近市民生活，增强体育场馆的自身经营能力，发挥其对社会的贡献作用。并将体育设施与商业服务设施相结合，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通过“体育带动商业，商业促进运营”的互动模式，最有效的降低运营与维护成本。

整体性的城市景观营造元素——突出“全民健身”的主题，以自然、绿化为背景，以竞技、非竞技体育为主题，同时容纳公众的休闲、游憩活动。实现体育园林化、园林体育化的目标。建筑和其他室外的体育、文化设施点缀其中，为绿树掩映，由水景衬托，构成了充满诗意的生态园林画面。营造了城市的门户，实现建筑与城市的共生共融。

人车流线的合理规划布局——合理组织人车各种流线，形成立交式交通系统，并充分考虑赛时及赛后两种使用情况对交通的不同要求。场馆外围布置了环形的车行道和停车场，车辆尽量在有大量人流的步行广场区外围停靠，从而保持内部的步行系统安全畅通。停车场与绿化结合形成生态停车。

绿色轴线与空间渗透的营造——整个奥体中心构图为灵活优美的曲线，体现现代体育运动的动感和柔韧。由比赛场馆构成收放有序的空间序列，突出标志性。赛时各功能区划分明确，观众流线清晰，活动空间充足。赛后作为城市功能的辅助设施与周边区域有机结合，规划强调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将其从简单的绿带上升到生态文化的高度。

合理开发，可持续发展——从建设初期就预留发展空间和计划，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达到持续发展，滚动发展的目的。把赛时和赛后结合起来建设，把体育事业办成全民健身的产业，有助于社会 and 物质效益的提高。同时按社会的不同需求，分期投资，合理确定场馆规模，节约场馆建设成本，提高场馆利用率，以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绿色建筑——项目需满足江苏省绿色、节能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海绵城市——项目建设需体现海绵城市相关理念。

韧性城市——项目城市满足疏散避难场所的建设需要。

五、总体规划设计及建筑设计原则

(1) 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建构筑物布置力求合理。在保证平面方整、实用、科学的前提下，要有所突破、创新。

(2) 合理组织交通，满足满足流线及人车分流要求。

(3) 充分考虑现状地形及场地排水要求，合理确定标高。

(4) 满足建筑通风及消防要求。

(5) 平面设计要求简洁性（无过分凹凸现象，结构形式简洁，以利于使用效率的提高）；实用率（充分有效地利用内部空间，交通流线简洁，提高建筑的实用率）。

(6) 建筑内部要有合理的功能分区。

六、交通组织原则

(一) 应注重处理 主要出入口的位置，考虑公共区域与私密区域的关系，解决好区内各种流线（垃圾车、小汽车、人行、消防疏散等）之间的关系，做到最大化分流。

(二) 内部交通与消防车道原则上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解决。

(三) 保证消防车道及扑救面的要求。

(四) 合理解决配套停车及交通疏散问题。

(五) 保证道路宽度与转弯半径，满足各种车辆的交通需求。

(六) 合理设计赛时交通与平时交通之间。

1. 赛时交通：

通过在体育场馆外围形成环路来解决外围车行交通进场与中心区内人行流线交叉的问题，使车辆尽量在有体育中心外围行进和停靠，从而保持中心区内部的步行系统安全畅通。

赛时通过在相关道路设控制检查口，只允许有关车辆进出，排除无关车辆通过带来的干扰，变城市交通为体育中心内部交通。

(1) 观众流线：赛时大量观众通过两个主入口的大坡道上平台或停车于人行平台后通过垂直交通上平台，平台四周环通，观众可根据分区入口到达座席。

(2) 贵宾流线：贵宾可通过一层大厅进入贵宾休息室，并通过内部楼梯上至主席台，也可从主席台直达赛场进行颁奖。

(3) 运动员流线：运动员可通过一层入口经检录进入比赛场。

(4) 裁判及竞赛管理人员流线：裁判员及竞赛管理人员由一层门厅经裁判及工作人员区域后入场。

(5) 新闻媒体办公流线：记者由一层门厅进入记者工作区，入口附近可供大型转播车停留。人流组织既满足快进快出的疏散要求，又分区明确，避免流线交叉。在区域内主要道路上分设公交站点，大量观众来车和公交车停靠在区域外围停车场站，通过便捷的步行道、广场进入赛区内部。体育中心地面设置有临时停车位，赛时供运动员大巴，消防车，转播车，贵宾车辆，工作人员车辆停放。赛时观众车辆集中停放在人行平台下方，观众可通过电梯上二层平台

进入各馆，这样有利于控制大量车流不靠近比赛馆，符合赛时的管理模式。

2. 平时交通：

平时的交通组织与赛时大致相仿，因为不会有大量的瞬时人流，所以会相对简单。比较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停车会集中停放在人行平台下方，地上部分主要作为市民平时的健身公园使用。

七、单体设计原则

（一）产业定位、功能需求与形象展示的结合统一。

（二）充分发挥色彩与材料质感的装饰作用，合理应用线条。

（三）建筑设计要结合结构、设备专业统筹考虑，建筑物的主要外立面无突出的设备管线。

（四）细部设计是支撑产品档次的关键之一，本项目设计将细部设计放在极为重要的地位，设计方案要对其予以充分重视，对建筑下部的近人立面，门窗等构件均需仔细考虑。

（五）考虑建筑自身特点，注重建筑投资回报周期，经济实惠。

八、景观设计原则

造以绿色为背景的城市景观。采用集中与分散、平面与立体相结合的原则布置绿化，既有点、线、面，又能保持绿化空间的渗透和连续。景观设计中充分利用大面积连续的绿化、水体、流畅的曲线形道路，采用对景、借景的手法，形成视觉上的连贯性和新鲜感，达到“步移景异”的效果。

将建筑与环境紧密结合，交相辉映，构成整体和谐的自然景观层级。整个奥体中心构图为灵活优美的曲线，体现现代体育运动的动感和柔韧。由比赛场馆构成收放有序的空间序列，突出标志性。室外场地与周边区域有机结合，规划强调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将其从简单的绿带上升到生态文化的高度。

九、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要求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设计规范、技术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用地区位分析图、规划设计创意及说明、整体鸟瞰图、重要的经济技术指标。
2. 用地红线位置及场地现状标高。
3. 建筑物位置、尺寸、间距、层数、设计标高、退红线尺寸等。
4. 红线外城市道路及红线内道路布置、车辆入口、停车场位布置。
5. 地下空间利用分析图。
6. 建筑功能分析图。
7. 绿地景观及海绵城市设计分析图。
8. 交通分析图，包括静态及动态交通。

9. 消防及安防分析图。

10. 日照分析图。

11. 绿色建筑设计分析图。

12. 建筑退距分析图。

13 竖向分析图，应满足以下要求：

13. 1. 规划区内不同地面、建筑物地台、室外地坪标高、主要道路控制点和地面水排水方向，标出步行道、台阶、挡土墙、护坡、排水明沟等。

13. 2. 标明道路坡向、坡度、道路交叉点控制高程、变坡点控制高程、室内和室外地坪规划标高和道路宽度。

13. 3. 用平面图不能清楚表现的建筑物纵向剖面、建筑的正负零点标高与道路标高相差 1 米或道路坡度大于 5%的应有剖面示意图。

14. 其它能反映设计概念的分析图等。

第六章 投标商务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一、投 标 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此投标函为准)

(招标人名称)_____:

(一)我单位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投标。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单价:_____元/平方米),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拟派项目设计主持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含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

(五)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履约担保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详见 CA 系统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

（详见 CA 系统内“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 本申请书附有以下内容的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的_____（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按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设计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咨询和管理方面的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预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二、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设计（勘察）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方联系人	项目规模、投资	完成日期

三、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四、拟担任专业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资格审查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

注：

1. 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上角要清楚注明：表 1，第 1 页；表 1，第 2 页等等。
2. 附表的附件应清楚注明：表 1，附件 1；表 1，附件 2 等等。
3. 投标人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按同样的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4. 凡表格中涉及金额处，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